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方正县乡村振兴局(单位名称)的天门乡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菌大棚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2852.91万元,资产总额为797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条不适用**



## （二十三）投标承诺书

方正县乡村振兴局：

1、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3、我方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我方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我方不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6、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7、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8、我方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龙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鞠成龙

2023年06月21日

